

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5日



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25号

乙方（服务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30#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2）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质量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食品检验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 批次、餐饮和工业加工食品 300 批次、快检 600 批次。

3. 检验经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但不能超过中标价贰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254200.0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按月均衡抽检，2025 年 10 月 31 前完成所有检验项目。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60%，余 10%于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范围通许县；全部使用国家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系统，抽样程

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检验项目依据国家年度文件相关规定（最新版和国家、省、市局文件要求）

抽检符合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品种。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产品特点需要，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方法进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杜绝私自接触被抽检单位谋取不当利益,如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置。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详见报价单)。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尽快支付

抽检费用。乙方应按合同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有关部门备案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82106897

2025年4月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530732230

2025年4月5日

有限公司